最新修正日期：106 年 9 月 19 日

**個案委任書**

委任人 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

第 1 項規定， 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 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

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 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：

□ 進口報單第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 (簡易申報必填)

□ 出口報單第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 (簡易申報必填)

□ 轉運申請書

□ 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，故檢附進口貨物：

□ 商業發票

□ 訂購單 如後。

□ 其他證明文件， (如 )

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
或放棄貨物、認諾、收受　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
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
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關

**委任人：** (簽章)

 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 統一編號： 海關監管編號：

 地址：

 電話：( ) (必填)

**受任人：** (簽章)

 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 報關業者箱號： 電話：( )

 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填表說明】

1. 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，已連線傳輸者，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。
2.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（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）。